

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西安市弘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、垃圾清运、绿化养护、公厕管理市场化运作项目<合同包1>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、垃圾清运、绿化养护、公厕管理市场化运作项目<合同包1>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市弘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76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弘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29日

注：如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，须按格式逐项填写，否则评审时不予折扣，非中小企业，投标文件此表不需附。